

C-H1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 66—93

冶炼烟气制工业硫酸

1993-03-17 发布

1994-04-01 实施

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发布

冶炼烟气制工业硫酸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冶炼烟气制工业硫酸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冶炼烟气生产的工业硫酸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- GB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
- GB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- 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- GB 11198.1 工业硫酸 硫酸含量的测定和发烟硫酸中游离三氧化硫含量的计算 滴定法
- GB 11198.2 工业硫酸 灰分的测定 重量法
- GB 11198.3 工业硫酸 铁含量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
- GB 11198.4 工业硫酸 铁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- GB 11198.5 工业硫酸 砷含量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光度法
- GB 11198.6 工业硫酸 砷含量的测定 古蔡法
- GB 11198.7 工业硫酸 铅含量的测定 双硫脲光度法
- GB 11198.8 工业硫酸 铅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- GB 11198.9 工业硫酸 汞含量的测定 双硫脲光度法
- GB 11198.10 工业硫酸 汞含量的测定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- GB 11198.12 工业硫酸 二氧化硫含量的测定 碘量法
- GB 11198.13 工业硫酸 氯含量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
- GB 11198.14 工业硫酸 透明度的测定
- GB 11198.15 工业硫酸 色度的测定

3 产品分类

冶炼烟气制工业硫酸分为三类：浓硫酸、发烟硫酸和稀硫酸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冶炼烟气制工业硫酸的化学成分及外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指 标 项 目	分 类	浓 硫 酸				发 烟 硫 酸			稀硫酸
		特种硫酸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	
硫酸(H ₂ SO ₄), %	≥	92.5 或 98.0	92.5 或 98.0	92.5 或 98.0	92.5 或 98.0	—	—	—	75.0
游离三氧化硫 (SO ₃), %	≥	—	—	—	—	22.0	21.0	20.0	—
灰分, %	≤	0.02	0.03	0.04	0.10	0.02	0.03	0.10	—
铁(Fe), %	≤	0.005	0.010	0.015	—	0.010	0.010	0.030	—
砷(As), %	≤	0.000 08	0.000 1	0.005	—	0.000 08	0.000 1	—	—
铅(Pb), %	≤	0.001	0.01	—	—	0.001	0.01	—	—
汞(Hg), %	≤	0.000 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二氧化硫(SO ₂), %	≤	0.0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氯(Cl), %	≤	0.000 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透明度, mm	≥	160	5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色度, mL	≤	1.0	2.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4.2 用户对浓硫酸优等品的氯含量及一等品的透明度和色度有要求时,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。

5 试验方法

冶炼烟气制工业硫酸的化学成分分析及外观检验按照 GB 11198.1~11198.15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冶炼烟气制工业硫酸应由供方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6.2 需方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产品进行验收。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5 日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应由供需双方在原包装中共同进行。

6.3 产品出厂检验,以每一贮罐的硫酸为一批。

6.4 冶炼烟气制酸的取样方法,按 GB 6680 中 2.2 条的规定进行。

所取硫酸样品量不得少于 500mL,摇匀后,装入清洁、干燥具磨口塞的玻璃瓶中,瓶上贴标签,注明: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类别、等级和取样日期。

6.5 检验结果即使有 1 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应重新自贮罐中取两个试样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只要有 1 个试样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.6 检验结果数值修约按 GB 8170 中第 3 章的规定进行。检验结果判断按 GB 1250 中修约值比较法处理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及安全要求

7.1 冶炼烟气制工业硫酸应装于专用的槽车(船)内运输,也可装入瓷坛或其他耐酸容器内运输。酸坛应置于木箱内,坛周围衬草、刨花或细炉渣等物,坛盖用耐酸材料密封。

7.2 装运硫酸的槽车(船)外部,应喷涂 GB 190 中规定的腐蚀性物品标志;用其他容器包装,包装外部应粘贴此标志。

7.3 每批出厂硫酸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a. 生产厂名称;
- b.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类别和等级;
- c. 批号;
- d. 净重或件数;
- e. 分析检验结果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印记;
- f. 本标准编号;
- g. 产品出厂日期。

7.4 硫酸属危险性和腐蚀性物品。装卸时,操作人员应穿戴防护用品,工作现场应备有应急水源;运输、贮存时应避免与有机物、金属粉末等接触,禁止在敞开的容器附近抽烟和动用明火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葫芦岛锌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志均、孟庆芬、刘克珊。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YS 66—93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 业 标 准
冶炼烟气制工业硫酸

YS 66—9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 千字
1993 年 10 月第一版 199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5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8962 定价 8.00 元

*

标 目 226—39



YS 66-1993